附件5

**朝阳市直专科医院2022年面向社会公开**

**招聘工作人员考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告知书**

根据目前国家、辽宁省和朝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最新要求，为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和招聘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考试安全平稳顺利实施，特发布考试期间疫情防控须知。请所有考生知悉、理解、配合、支持考试防疫的措施和要求。

一、考前准备事项

**（一）主动了解最新疫情管控措施，配合做好考试疫情防控工作**

考生须主动了解并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随时关注国内疫情防控权威信息（请关注国家、省、市卫生健康委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权威部门的官网或官方微信号），充分了解朝阳市对高、中、低风险地区来（返）朝人员的疫情防控具体要求，积极配合考点考场做好考试现场疫情防控工作。

**（二）确保“辽事通”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正常**

考生应于7月15日前完成“辽事通健康码”的申领（微信小程序或“辽事通”APP），做好备考期间个人日常防护和自主健康监测，并持续关注“辽事通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如果旅居史、接触史发生变化或出现相关症状，须及时通过辽事通“健康信息”或“风险排查”进行申报更新，有症状的应到具有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及时就诊排查。若因不报备、不执行有关防控措施，影响疫情防控工作，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个人申报错误导致“辽事通健康码”为黄码或红码的考生，通过12345市民热线提出转码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经省级审核并报国务院办公厅健康码平台审批后转码。

**（三）考试当天，考生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参加招聘考试**

1.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

2.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或次级密接者以及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者；

3.隔离期未满或因疫情防控要求被管控者（依据疫情防控要求，应当或正在实施集中隔离、居家隔离人员以及其他不得参加聚集性活动的人员。风险地区具体范围以国务院客户端和各地政府官方公布的信息为准，考生不得以参加考试为由拒绝执行疫情管控措施）。

4.不能按要求提供相应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者；

5.“辽事通”健康码非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非绿码），经考点防疫副主考综合研判不具备参考条件者；

6.进入考点前，因体温异常、干咳、乏力等症状经考点防疫副主考综合研判不具备参考条件的考生。

存在以上不得参加考试情形的考生，一律不得进入考点考场，否则将按违反疫情防控要求处理，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四）提前备好符合防疫要求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1.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必须是有资质的核酸检测机构出具，纸质或电子均可，要求能明确显示核酸检测报告时间和核酸检测的地点。

2.考生应提供本人首场考试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7天内有低风险区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要求，中高风险区所在县（市、区、旗）的其他地区为低风险区旅居史的考生，还需提供朝阳市**3天内两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间隔时间需超过24小时）**。

跨省或跨市参加考试的考生到达朝阳市后，需第一时间进行一次核酸检测。

3.考生应根据本人参加考试的时间和核酸检测报告所需时间，合理安排核酸检测，确保核酸检测报告时间符合要求，以免影响参加考试。

**（五）考生在备考期间做好自我防护**

1.考生在备考期间，务必做好个人防护。备考期间不得前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避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或近期国（境）外返朝人员接触；尽量不参加聚集性活动，不到人群密集场所；在公共场所应佩戴口罩，注意保持安全社交距离，做好手部卫生。建议考生在无禁忌症的情况下“应接尽接”，提前完成全程新冠疫苗接种及加强免疫。

2.考生应提前打印准考证，了解考点入口位置和前往路线，提前做好考试当天的出行安排。根据疫情防控管理相关要求，社会车辆禁止进入考点。考试当天，考生应选择合适的出行方式，尽可能做到居住地与考点之间“两点一线”。提倡考生自行赴考，送考人员不得进入考点和在考点周围聚集。

二、考试当天要求

**（一）考生要把握好时间并做好个人防护**

1.考生在考试前，应至少提前60分钟到达考点，在考点入口防疫检测通道前有序排队，规范佩戴口罩，保持1米以上间隔距离，提前做好入场要件核验准备，自觉遵守秩序，配合考试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查。按准考证上规定时间进入考场，迟到责任自负。

2.考生前往考点时要加强途中防护，与他人保持合理间距，途中避免用手触摸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物品，及时进行手部清洁消毒。

**（二）考生进入考点须核验的材料及相关事项**

1.核验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纸质准考证；

（3）“辽事通”健康码（绿码）；

（4）“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

（5）本人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详见上文“提前备好符合防疫要求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6）疫情防控承诺书

2.相关事项：

（1）考生要主动配合考试工作人员做好入场扫码和测温。经现场核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纸质准考证、“辽事通”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均符合要求，体温正常（低于37.3℃）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考点。

（2）入场时，体温复测仍异常（≥37.3℃）、有干咳等呼吸道症状、“辽事通”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异常的，除按规定要求提供相应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外，还应提供三级甲等医院出具的医学诊断证明或经考点防疫副主考综合研判具备参考条件的方可参加考试。

**（三）考生须服从考试现场指挥，配合疫情防控检查**

1.考生自备符合防疫要求的一次性医用口罩，除身份确认需摘除口罩以外，考试全程应佩戴口罩。

2.在考试过程中要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避免近距离交流；出现发热、干咳等异常症状的，应及时向考试工作人员进行报告，经防疫副主考评估研判后，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考生可按照考试工作人员引导，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不具备继续参加考试条件的考生，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转运至医疗机构。

3.考试结束后，考生按照考试工作人员指示有序离场，不得拥挤，注意保持安全距离。

三、其他有关要求

（一）考生应认真阅读《朝阳市直专科医院2022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二）考生应配合招聘考试防疫工作。凡有虚假或不实承诺、隐瞒病史、隐瞒旅居史和接触史、自行服药隐瞒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逃避防疫措施的，一经发现，一律不得参加考试，造成影响和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若考生存在不得参加考试的情形，则不得进入考点考场，否则将按违反疫情防控要求处理，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三）本次招聘考试工作将根据国家、省和市疫情防控的总体部署和最新要求进行动态调整，请广大考生密切关注朝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相关通知通告，并保持手机畅通。如有调整，以发布的最新通知为准。